**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民事起诉状**

原告∶×××，女，1988年××月××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号×××室，联系方式∶××××××××。

被告∶李四，男1988年8月1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号×××室，联系方式∶××××××××。

诉讼请求∶

1. 要求变更婚生子×××随原告共同生活；
2.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原、被告系夫妻。双方于2015年10月31日生育一子，名×××。2015年10月31日，双方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调解离婚，其中约定×××随×××共同生活，并由李四独自抚养至×××年满18周岁。原告认为被告有赌博等恶习，且近期已失业经济状况恶化，液随原告共同生活有利于孩子生活学习，请求法院判令变更婚生子×××的抚养权，随原告共同生活。

此致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附∶起诉状副本（1）份

起诉人∶×××（本人亲笔签名）

××××年××月××目

注∶1、起诉状的纸张大小为A4（210\*297毫米），必须用墨水笔（黑色、蓝黑色）书写或打印。

2、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有关身份证明的除外）应按被告人数提交相应份数。

3、离婚证或法院离婚裁判文书，子女出生证明或独生子女证复印件一式二份及变更抚养关系的相关证据。